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粤中榄综罚字〔2025〕1038号

当事人：中山市知心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D75QJB6M

住所：中山市小榄镇胜龙村祥胜街一巷28号（聚诚达共享喷涂产业园）3栋6层602厂房

本机关于2025年9月11日对当事人无理抗拒劳动保障监察立案调查。

经查，因当事人拖欠员工工资，本机关于2025年8月20日通知当事人于2025年8月25日前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，当事人逃匿拒不配合调查。

以上事实有《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监察通知书》、《中山市小榄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调解申请、立案与结案登记表》、欠薪公告通知记录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属于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一）项“无理抗拒、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”规定的情形。

受送达入：

年 月 日

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对此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。

鉴于当事人采取逃匿的方式拒不配合调查。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适用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（修订版）》第十二条第（九）项和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第二版）》序号 79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或者第（三）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无理抗拒、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；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万圆整（¥：20,000.00）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非税代收银行（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

受送达入：

年 月 日

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
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受理地址：中山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小榄镇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受理点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（地址：中山市东区博爱五路 62 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小榄镇人民政府

（印章）

2026 年 1 月 4 日

受送达入：

年 月 日